

2023 年 度

高 密 市 人 民 法 院 部 门 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5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3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4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五部分 附件	3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高密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受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决定再审。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的各类案件。

3、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5、执行行政机关依法申请由人民法院执行的行政案件。

6、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7、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8、对市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9、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负责基层法庭的建设。

10、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11、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12、承办其他应由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高密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高密市人民法院部门本级决算。

纳入高密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高密市人民法院机关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高密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67.3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667.3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67.3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67.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667.31	总计	62	1667.3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高密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667.31	1667.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67.31	1667.31					
20405	法院	1667.31	1667.31					
2040501	行政运行	772.76	772.7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93	320.93					
2040504	案件审判	573.62	573.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高密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667.31		1667.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67.31		1667.31			
20405	法院	772.76		772.76			
2040501	行政运行	772.76		772.7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93		320.93			
2040504	案件审判	573.62		573.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高密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67.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1667.31	1667.31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667.31	本年支出合计	23	1667.31	1667.3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1667.31	总计	28	1667.31	1667.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高密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667.31		1667.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67.31		1667.31
20405	法院	1667.31		1667.31
2040501	行政运行	772.76		772.7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93		320.93
2040504	案件审判	573.62		573.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高密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 本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高密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高密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高密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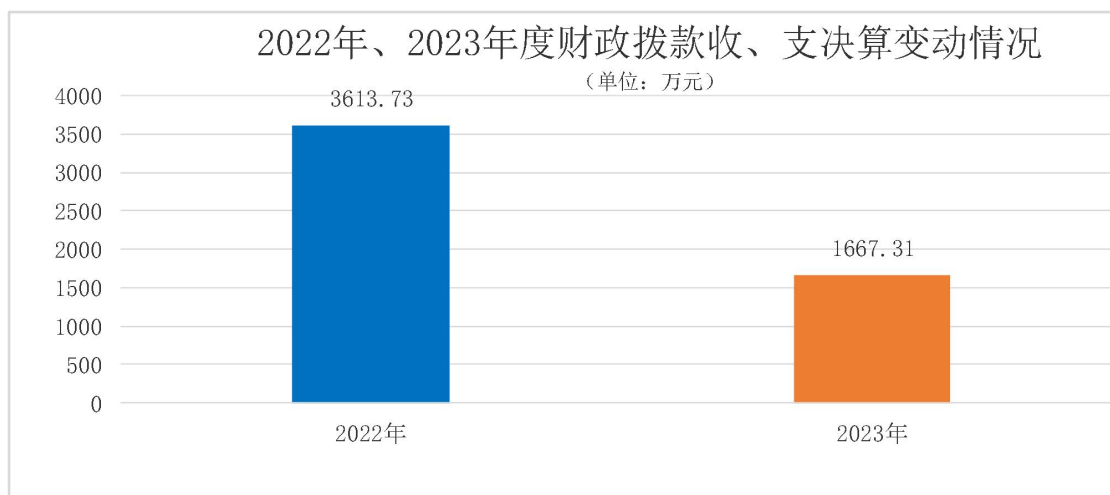
注：本部门没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667.3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946.42 万元，下降 53.86%。主要是 2023 年市级统管，基本支出上划潍坊保障。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667.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67.31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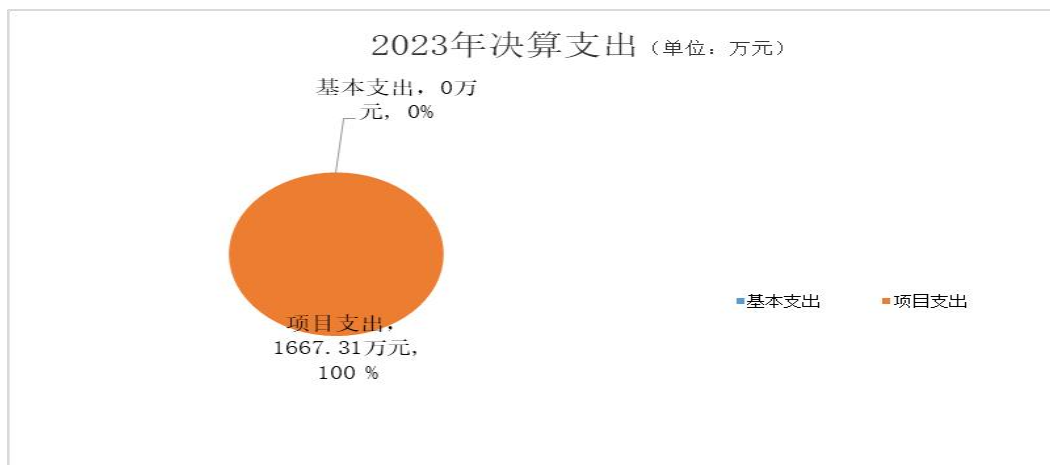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667.3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1946.42 万元，下降 53.86%。主要是 2023 年市级统管，基本支出上划潍坊保障。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667.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1667.31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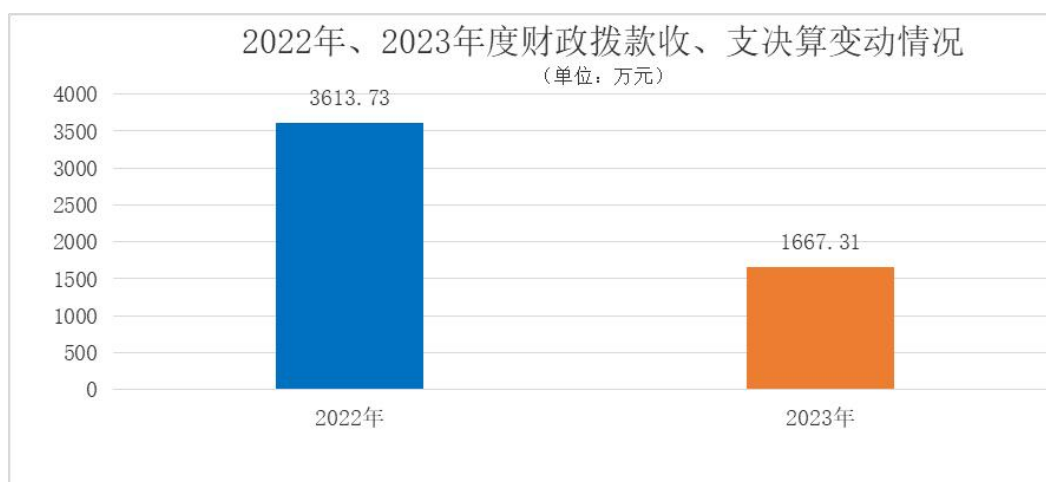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2483.46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 2023 年市级统管，基本支出上划潍坊保障。

2、项目支出 1667.3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537.04 万元，增长 47.51%。主要是补发 2022 年度司法绩效等。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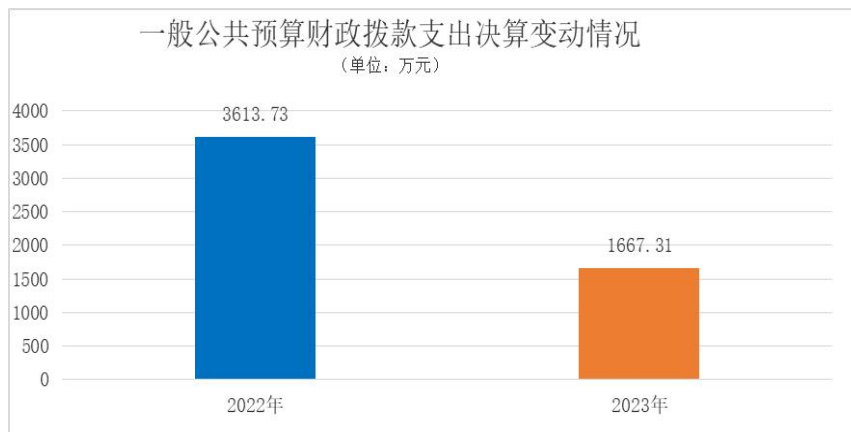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667.3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946.42 万元，下降 53.86%。主要是 2023 年市级统管，基本支出上划潍坊保障。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67.3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946.42 万元，下降 53.86%。主要是 2023 年市级统管，基本支出上划潍坊保障。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67.31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支出 1667.31 万元, 占 100%。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5.72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667.3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72%。主要是补发 2022 年度司法绩效等。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772.76 万元, 主要是补发 2022 年度司法绩效、正式干警补缴保险及公积金、其他上年度应付未付的人员类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20.93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20.9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

初预算为 994.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3.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24.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2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4.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2.85%。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8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高密市人民法院组织对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1315.72 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审判、执行业务费”“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315.72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高密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 2 个项目中，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

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评价结果。“审判、执行业务费”“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5”“100”分，等级为“良”、“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 四 部 分

名 词 解 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案件审判、执行业务费。

第 五 部 分

附 件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高密市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2				
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审判、执行业务费	高密市人民法院	85	良
2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高密市人民法院	100	优
3				
4				
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业务费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7]高密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017001]高密市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4.79	994.79	573.62	10.0	57.66%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94.79	994.79	573.62	—	57.66%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补充审判、执行业务产生的费用不足，保障业务的顺利开展				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结案数	12000件	13990件	5	5	
		数量指标	结案数	12500件	13990件	5	5	

(90分)		时效指标	可供执行案件期限内执结率	85%	100%	5	5	
		时效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85%	100%	5	5	
		质量指标	执行标的物到位率	10%	12%	5	5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91.45%	5	5	
		成本指标	审判执行业务费	994.79 万元	573.62 万元	1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利于提高司法公信力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缩短办案天数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办案水平和执行能力	提高	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85%	98%	20	20	
总分			85.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7]高密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017001]高密市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0.93	320.93	320.93	10.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0.93	320.93	320.9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单位长期临聘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保费				在每月收到财政拨款之后，财务科及时、足额支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52人	52人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是否提高工作积极性	是	是	10	10	

90分)		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320.93万元	320.93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提高劳务派遣人员收入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利于提高合同制人员工作效率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形成考核机制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群满意度	85%	88%	15	15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审判、执行业务费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高密市人民法院隶属高密市委，业务上由潍坊中院指导，接受人大监督。

高密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受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决定再审。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的各类案件。

（3）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5）执行行政机关依法申请由人民法院执行的行政案件。

2、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财政拨款及时到位，通过人力、物力、财力的投放，有效保证审判执行业务的顺利开展，提高办案质效。依据省院审判业务质效指标、本单位司法统计数据设置本项目的预算绩效指标。该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与案件审判、案件执行有关的差旅费、印刷费、办公费等。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本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预算数为 994.79 万元，此项目主要用于与案件审判、案件执行有关的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等。

审判、执行业务费全部通过财政平台及零余额账户发放，不存在挪用、占用的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单位领导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及管理高度重视，制定了完备的制度，有计划地开展资金支出及报账程序，职责明确、专款专用。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为加强审判、执行业务费的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由院长、分管领导审批，财务科发放。

四、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结案数计划完成 12000 件，实际完成 13990 件，完成指标。

(2) 质量指标。执行标的物到位率计划 10%，实际 12%完成指标。

(3) 时效指标。审限内结案率计划完成 85%，实际完成 100%，完成指标。

(4) 成本指标。全年预算支出数计划为 994.79 万元，实际为 573.62 万元，未完成指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提高司法公信力，缩短了办案天数。

(2) 可持续影响。提高办案水平和执行能力。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计划完成大于等于 85%，实际完成 98%，完成指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在财政局的大力支持下，本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除部分指标未完成外，暂未发现明显问题。

六、附件

无。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高密市人民法院隶属高密市委，业务上由潍坊中院指导，接受人大监督。

高密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受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决定再审。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的各类案件。

（3）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5）执行行政机关依法申请由人民法院执行的行政案件。

2、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财政拨款及时到位的前提下，通过为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发放绩效考核工资，有效提高劳务派遣人员工作积极性，保证本单位结案数、结案比等各项指标顺利完成，提高办案质效。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通过财政平台及零余额账户发放，不存在挪用、

占用的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单位领导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及管理高度重视,制定了完备的制度,有计划地开展资金支出及报账程序,职责明确、专款专用。

3、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为加强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的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由院长、分管领导审批,财务科发放。

四、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发放人数计划完成 52 人,实际完成 52 人,完成指标。

(2) 质量指标。工作积极性逐步提高,完成指标。

(3) 时效指标。发放及时率计划完成 100%,实际完成 100%。

(4) 成本指标。全年预算支出数计划为 320.93 万元,实际为 320.93 万元,完成指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提高了劳务派遣人员收入。

(2) 可持续影响。形成了相应的考核机制。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计划完成大于等于 85%,实际完成 88%,完成指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在财政局的大力支持下，本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支付及时，各项指标均完成，暂未发现明显问题。

六、附件

无。